

# 教学工作通知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(07) 号

## 关于填报“辽宁省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对接服务平台”工作的安排

各教学系部:

依据《关于开展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对接服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. 辽教办(2023) 54 号》文件要求, 现就我校平台填报工作安排如下, 请涉及 2023 年有高职毕业生专业及顶岗实习生专业的教学系部配合完成。

### 一、平台的基本数据模块填报要求

以具体专业为单位进行填报(2023 年有毕业生专业及顶岗实习生专业), 涉及数据为: 每个专业对应“面向产业(每个专业只填报一个面向产业, 不可多项填报)、专业名称(使用标准名称, 不得使用简称)、专业代码、面向岗位(多项填报, 中间用逗号隔开, 如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, 草业技术人员, 种子繁育员)、层次(全部填写高职专科)、学制(3 或 5)、毕业时间(即 2023 届毕业生毕业时间, 统一填写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)、毕业生人数(即 2023 届毕业专业在籍学生人数)、联系人(具体专业的实习就业负责的专业教师及准确电话)”。

### 二、填报要求:

1. 请各教学系部严格按照表格中的示例填写(如与模板格式不同, 将无法导入系统之中); 相关填报表单及标准数据参附件压缩包内容。

2. 请各教学系部于 3 月 24 日下班前将填报完成的表单以系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于诗洋老师(微信号: 17600111050, QQ: 379060338)。

附件: 《辽宁省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对接服务平台-技术技能人才相关填报表及参考对照表》

